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91强清9号

申请人：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组团B栋。

代表人：孙毅，系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魏雅敏，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丽晴，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中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高胜涛。

申请人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中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联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2年4月20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物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赛富公司称，赛富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被申请人中物联公司为赛富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申请人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资料或资产。根据申请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赛富公司持有的中物联公司100%股权，经过两次拍卖流拍，管理人不再处置。2021

年6月21日，中物联公司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赛富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为履行清算责任，向法院申请对中物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中物联公司未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中物联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2009年09月30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2栋2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建材、百货；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中物联公司共有一位股东，即赛富公司，持股100%。2018年9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赛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担任赛富公司管理人。2021年6月21日，中物联公司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出现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的，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中物联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截至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也无债权人对中物联公司提起清算申请。在未有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清算申请的情况下，赛富公司以中物联公

司股东的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中物联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中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婕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王 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